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 、(二)略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者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案件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以下略）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會計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一) 、(二)略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案件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  （以下略） | 基於證券市場延續性，並考量第一上櫃公司於上櫃期間已持續遵循證券交易法及上櫃監理之法令，爰參酌現行本國上櫃公司申請上市之規定，明訂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 |